《人事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》内容摘要

为保证公务员考试录用工作顺利进行，确保考试公平、公正，本次公务员笔试将对破坏公务员录用考试秩序、使用高科技作弊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。对违法犯罪团伙及个人将按法律规定严肃处理，坚决打击“窃取、倒卖考试试题（答案）等非法获取国家秘密”，“非法制作、销售考试作弊器材，非法使用专用器材窃取、传递考试信息”，“利用网络破坏、扰乱考试秩序”等违法行为，**重点查处在考试过程中“内外勾结泄露考试试题”、“利用无线电等高科技设备作弊”、“替考”等违法行为。**请广大考生理性参考，不要购买、使用各类考试作弊设备。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相关规定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，将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；情节严重的，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为他人提供作弊器材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、答案的，按组织作弊罪论处。

三、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，将处拘役或者管制。

四、**对在考试过程中使用高科技手段作弊的，将移交司法机关严肃处理，其舞弊行为将记入“个人诚信档案”，已被国家公务员机关录用的，将依法取消录用资格。**